**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特种车辆液压油、润滑油采购（重新招标）**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对特种车辆液压油、润滑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满足资格要求的生产商或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招标内容：**特种车辆液压油、润滑油采购

**二、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商需具有产品制造商对招标产品的销售授权书。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

3、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投标人应具备执行合同的财务能力；拥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网站下载 （<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

招标文件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当面递交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密封投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投递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AOC楼505室 鲍峰

邮编：311207

3、截止日期：2019年5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五、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潘一平 联系电话：0571-83837933

技术联系人：周锦逸 联系电话：0571-83837936

招标监督联系人：鲍峰 联系电话：0571-86662188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特种车辆液压油、润滑油采购项目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商需具有产品制造商对招标产品的销售授权书。；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  3、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投标人应具备执行合同的财务能力；拥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供货期 | 合同签定后30个工作日 |
| 质保期 | 壹年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9年 5月24日12:00时前  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在上述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提交招标联系人同时发电子邮件至panyiping@hzairport.Com。（电话：0571-83837933，联系人：潘一平）。  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偏差 | 不允许：不允许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定义以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为标准。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须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其它招标文件中注明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之处。  \*（4）凡招标文件中提及的需投标人盖章的均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它印章均不予认可，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  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含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为商务文件；  第二部分为技术文件；  第三部分为投标人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可视文件厚薄装订成一册或多册。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要求采用固定方式装订，封面用卡纸，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资料统一用A4（或折叠成A4），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等可拆卸方式装订。 |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招标人全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19年5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投标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AOC楼505室 |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19年 5月28日 14:00时 |
| 开标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90日历天内有效 |
| 付款方式 | 电汇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且收到乙方提供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将全部货款一次付清。 |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联系方式 | 投标联系人：潘一平 联系电话：0571-83837933  技术联系人：周锦逸 联系电话：0571-83837936  招标监督联系人：鲍峰 联系电话：0571-86662188 |

A 说 明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有效控制投资，充分发挥投标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投标人。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 定义

2.1 招标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

购买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设计、设备本体及配件、安装、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并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投标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统一按人民币报价

4.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总价。

4.4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和技术规范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的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货币及计量单位

9.1 本次投标货币：人民币。

9.1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

10.2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有关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装入档案袋密封，封条上须加盖印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专人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文件所述地点，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将进行当场签字明确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及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注明所有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型号、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2.投标报价

12.1本次招标按第三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进行报价。

12.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设计、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2.4投标人按上述12.2款要求填写报价供招标人评标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5投标价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未经招标人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销售合同复印件

（3）资格声明

（4）制造商资格声明

（5）证书

（6）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7）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文件

14.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4.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须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条款作一对一的实质性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应有相应材料证明，不能仅以“满足”或“符合”进行应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条款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5.投标保证金

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6.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7.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7.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5 投标文件应编写页码。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8.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18.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_\_\_\_\_\_\_\_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18.1—18.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9.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9.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或修改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按15.8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评标期间，如须询标则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参加询标。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七部委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质、财务、技术和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做废标处理。

24.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标：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或无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指打\*的条款或参数）；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文件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2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定。

26.3 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将推荐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7.保密

27.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F.授予合同

28.资格最终审查

28.1招标人将审查最佳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如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可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经充分研究讨论后，选择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也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30.5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3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可通知担保银行兑现或直接扣罚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另选其它投标单位中标。

32.4签约后，招标结束。投标人的工本费和投标文件一律不退。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招标内容

1.1本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采购项目针对杭州机场机务所属特种车辆所需部分液压油、润滑油，内容包括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机务特种车辆所需液压油、润滑油的规格、条款、资料及有关文件。

\*1.2投标人应提供美孚或壳牌品牌的油品，业主不接受为此次投标单独设计、配置的其他产品。

\*1.3本规格书仅指出机务特种车俩所需液压油、润滑油的规格和相应的功能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要求，采用合格的美孚或壳牌品牌向业主提供符合规格书要求的全新产品。

1.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内容和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有关油品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方面的侵权而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Glodhofer-AST-210适用液压油 | 32号抗磨液压油(NAS8级) | 1600 | 升 | 自合同生效起30个工作 | 杭州萧山  国际机场内 |
| TLD-TPX-200适用液压油 | 46号抗磨液压油(NAS8级) | 800 | 升 | 自合同生效起30个工作 | 杭州萧山  国际机场内 |
| 润滑油 | 15W-40（≥CH-4） | 1500 | 瓶（4升/瓶） | 自合同生效起30个工作 | 杭州萧山  国际机场内 |

三、技术要求

\*1、液压油:根据Goldhoher-AST-210无杆飞机牵引车使用说明要求，必须使用品牌为美孚或壳牌型型号为32号抗磨液压油(NAS8级)；根据TLD-TPX-200无杆飞机牵引车使用说明要求，必须使用品牌为美孚或壳牌型号为46号抗磨液压油(NAS8级)。

\*2、润滑油：特种车辆润滑油根据使用说明要求必须使用品牌为美孚或壳牌型号为15W-40（≥CH-4）的润滑油。

3、上述油品必须满足国际润滑油API、ISO、ACEA等组织的相关等级标准。

4、所提供的上述油品的生产日期必须保证是在2019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

四、产品需满足的标准和规范

所投油品必须满足机场机坪特种车辆使用的工况标准。

五、 资料要求

中标人需向业主提供液压油及润滑油的相关技术资料。

六、运输和包装要求

中标人需采用安全可靠的运输方法，保证液压油及润滑油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七、验收

1、液压油及润滑油到达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后，招标人根据合同要求确认质量、数量及规格是否符合买方要求。

2、油品到达时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3、包装外观无损伤、无缺件。

八、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并能够提供24小时服务以满足业主的需要。

九、其他

1、产品制造商必须得到ISO9001的认证，并在投标书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产品采购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1 | Glodhofer-AST-210适用  液压油 | 32号抗磨液压油(NAS8级) | 1600 | 升 |  |  |
| 2 | TLD-TPX-200适用  液压油 | 46号抗磨液压油(NAS8级) | 800 | 升 |  |  |
| 3 | 润滑油 | 15W-40（≥CH-4） | 1500 | 瓶  (4升/瓶) |  |  |
| 合计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交货价，含产品价格、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移交合同货物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的行使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 货物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运输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必须在货物到达的当天立即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九、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甲方要求的，给予签收， 但此证书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质量要求，甲方应在验收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或与甲方协商处理，或在【三】日内直接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上述异议期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4.**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期限作出答复或负责处理的，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货款支付**

电汇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且收到乙方提供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将全部货款一次付清。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每日0.0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4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六、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四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投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资格证明文件

8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金额数和币种*）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交货时间为：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价格条件  （CIP萧山机场）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5.**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 （*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为规范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 评标组织与监督**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三． 评标办法和程序**

1.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2）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3）被省级及以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或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以往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纪录的；

（4）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或不满足打\*号条款的；

（7）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投标文件中的设备配置清单的内容有缺漏项目，尚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该缺漏项目按照其他投标商同类配件的最高报价加入该投标人的评标总价。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擅自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标依据，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证明不在此列。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在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6. 中标人的各项技术、经济承诺，将作为履约依据与信誉调查的内容。其实际履行情况将记入档案，作为下一次评标的主要依据。